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7000211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

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

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

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

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u>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增訂教育部法源依據，以臻完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學術倫理案件</u>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二、<u>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三、<u>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四、<u>由他人代寫。</u></p> <p>五、<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六、<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七、<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八、<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二、<u>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四、<u>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五、<u>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一、第一項係明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定義。</p> <p>二、又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修正本條，參照該原則之說明略以：</p> <p>(一)為利與科技部於學術倫理態樣之認定趨於一致，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p> <p>(二)第一款「造假」、第二款「變造」及第三款「抄襲」之定義，係</p>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

(三)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

(四)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

(五)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六)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

		<p>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p> <p>(七)第八款規定在於彰顯履歷表及著作人貢獻之真實性，且應於事先明白揭露。</p> <p>(八)第九款前段主要目的係避免因申請人之不當行為而影響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公正判斷；後段係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爰予以明定。</p> <p>(九)第十款為概括條款。本款訂定目的，係考量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可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前述九款如未能加以適當規範者，得依該款規定處理之。</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p>

<p>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u>處分</u>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負責受理、調查、審議<u>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則第七點第二項及第十點規定，酌予文字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u>聯絡方式</u>，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定。</p> <p>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u>審查報告書</u>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酌予文字調整。</p>
<p>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u>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u>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查處之處理期限為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爰配合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本會對<u>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u>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第十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條係由第九條及第十條合</p>

一、調查小組：

(一) 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 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 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 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 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處理。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

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校教評會處理，並

併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款次部分。

三、茲以本條係規範調查小組及本會之辦理程序，爰以分列呈現及酌作文字調整。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內增列。

五、復查現行實務上審議後十日內係以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算，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

<p>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p>	<p>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p> <p>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本會審議。</p> <p>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配合實務處理程序，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調移至第十條。</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款次部分。</p> <p>三、茲以本條係規範調查小組及本會之辦理程序，爰以分列呈現及酌作文字調整。</p> <p>四、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上，又第九條及本條均係規範調查小組及本會之處理程序；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係規定校教評會決議後之通知事項，爰移列至第十一條統一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二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處理：</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一、配合實務處理程序，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調移至第十一條。另配合審定辦法條次變</p>

<p>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u>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u>，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p> <p>六、<u>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u>，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p> <p><u>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u></p>	<p>更(原三十七條)修正本條文字。</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涉及該原則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三、另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增列第六款之處分建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校教評會審議程序規範，已納入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u>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u>，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十一條規範本會審議後應踐行之程序，增訂校教評會審議後之</p>

<p><u>副知本會。</u> <u>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u></p>		<p>程序，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一項，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 <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u> <u>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u></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u>一、三親等內血親。</u> <u>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師生。</u> <u>四、學術合作關係。</u> <u>五、相關利害關係人。</u> <u>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u> <u>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迴避規定修正，參照該原則之修正說明略以：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係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二)第二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與被檢舉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 (三)第五款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七條第五款等規定所設，係訴訟中均有之</p>

		<p>迴避事由，俾使判斷能公平公正。</p> <p>三、復以前開原則業就師生、學術合作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定義其內涵，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得由本會認定之」之文字。</p> <p>四、另參酌前開原則，於第二至第五項增列相關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或由審議單位依職權迴避等規定。</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u></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由教育部依法公告及副知各學校。</u></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修正。</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復依專科以上學術倫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自審</p>

		學校之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事項，由自審學校為之，爰配合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教育部法源依據，以臻完備。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